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 G.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a)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5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公告 (統稱「停牌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事宜；以及(b)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展之公告 (統稱「復牌進展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地位

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告知 GEM 上市委員會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 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任何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獲悉股份上市地位將自 202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正起被取消 (統稱「取消上市地位」)。

##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取消上市地位後，儘管股份之股票將仍繼續有效，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 GEM 上市規則規管。

於取消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若本公司股東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必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馬恒幹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